

邓州市民政局文件 邓州市财政局

邓民〔2025〕25号

关于提高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

为做好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根据《南阳市民政局南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宛民文〔2025〕18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适当调整我市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标准

全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2024 年的每人每年 7740 元（月人均 645 元）提高到 2025 年的每人每年 8364 元（月人均 697 元）。财政补助水平采取补差发放，即月人均不低于 348.5 元。

全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2024 年的每人每年 5520 元（月人均 460 元）提高到 2025 年的每人每年 6276 元（月人均 523 元）。财政补助水平采取分类发放，即月人均不低于 261.5 元，其中 A 类每人每月 335 元、B 类每人每月 235 元、C 类每人每月 215 元。

全市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 2024 年的每人每年 10068 元（月人均 839 元）提高到 2025 年的每人每年 10884 元（月人均 907 元）。

全市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 2024 年的每人每年 7176 元（月人均 598 元）提高到 2025 年的每人每年 8160 元（月人均 680 元）。

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三档，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3、1/6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目前南阳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市区 2100 元/月，邓州市 2000 元/月，其余各县 1800 元/月）。结合我市实

际，全护理、半护理仍按 2024 年的每人每月 667 元、334 元执行；全自理由 2024 年的每人每月 75 元提高到 2025 年的每人每月 87 元。全市脱贫特困人员中，根据邓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5]5 号同意对《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兜底保障人员脱贫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邓政办[2019]24 号）文件进行废止，已享受此文件规定护理补贴标准的，护理补贴标准调整为：全护理每人每月 667 元、半护理每人每月 334 元、全自理每人每月 87 元。

二、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标准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资金保障

城乡低保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通过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



2025 年 10 月 22 日